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军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588,044.27	101,591,419.78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8,607.92	1,248,584.93	1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0,015.67	1,519,464.53	-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9,364.85	11,490,823.66	-2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21%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6,295,778.45	1,055,983,924.4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9,509,319.67	628,050,906.02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3,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7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530.75	
合计	1,198,592.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0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2%	74,572,308	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40%	47,661,742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710,000	0		
林道冶	境内自然人	1.01%	2,367,902	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32,207	0		
刘繁棣	境内自然人	0.56%	1,300,000	0		
吴广文	境内自然人	0.46%	1,067,400	0		
刘汉	境内自然人	0.36%	830,217	0		
佘琳娜	境内自然人	0.29%	680,000	0		
罗小平	境内自然人	0.29%	679,35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572,308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661,74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710,000				
林道冶		2,367,902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1,632,207				
刘繁棣		1,300,000				
吴广文		1,067,400				
刘汉		830,217				
佘琳娜		680,000				
罗小平		679,3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因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而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16%,截至报告日,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股东名称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4年4月25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北京兆星投资有限公司	2,710,000	2015年4月24日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该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土地及附属资产处置价值》的议案,资产处置方案为:“公司部分资产经评估后整体作价 8600 万元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较账面价值增值约 3205 万元,预计实现资产转让收益约 1923 万元(税前)。后经合资双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一致同意,将上述资产转让投资价值调整为8080.00万元,上述资产处置事项预计实现资产转让利润约1370万元(税后)。截至目前,上述资产处置事项仍在办理相关手续中,预计延迟至2015年二季度内完成,手续完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资产转让预计实现的收益1370万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应延迟至2015年二季度。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6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3月3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发布的公告,随着上述合资项目的实施,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务转型与多元化发展和业绩改善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注: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当披露该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方案。公司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资产处置事项	2014年11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资产处置事项进展	2015年0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资产处置事项进展	2015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2014年12月22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2月22日	6个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5)、公司分红事项按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2014年05月20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香港中扬(持股5%以上股东)	2014年8月21日至2016年2月21日,18个月内,自持股23.71%减持至持股5%以下。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不会出现减持违规行为。当减持比例达到信息披露要求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4年08月21日	18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80.00%	至	2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80	至	1,68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4.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以下因素成为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因素:1、产品产销量与去年同期比较将会实现一定幅度增长;2、产品的市场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波动;3、劳动力成本与期间费用将持续上升;4、募投项目投产后现处于小规模量产到大批量生产的过渡阶段,固定费用及固定成本较高,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及存在一定风险;5、对参股企业乐源数字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变动风险;6、公司合资企业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7、公司资产处置事项尚在办理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以上因素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影响本预告的准确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6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信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参会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2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时,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及审议工作的公司工作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5-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0,9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3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151	江淦钧	64	01*****375	占少友
2	01*****796	柯建生	65	01*****852	钟世魁
3	00*****813	陈明	66	01*****209	段设华
4	00*****706	陈国维	67	01*****627	罗展豪
5	01*****887	王飚	68	01*****329	王碧君
6	01*****342	张挺	69	01*****381	钟国君
7	00*****742	陈建中	70	01*****174	谭肇宁
8	01*****171	潘雯姗	71	01*****027	江海
9	01*****354	杨俊魁	72	01*****364	张秋萍
10	01*****114	吴昊	73	01*****863	戴昕霖
11	00*****195	黄毅杰	74	01*****717	胡贤华
12	01*****277	吕先红	75	01*****382	刘彬
13	01*****760	李昕	76	01*****189	刘永锋
14	01*****183	余晓敏	77	01*****474	黄小棵
15	00*****732	黄绮文	78	01*****795	罗兴强
16	01*****270	叶晓勇	79	01*****901	林瑞琪
17	01*****732	周文明	80	01*****265	陈卓超
18	00*****139	何伟芳	81	01*****381	潘少东
19	01*****596	刘成	82	01*****504	孙荣胜
20	00*****819	陈立兵	83	01*****225	莫仕波
21	01*****029	何向君	84	01*****808	余文龙
22	00*****521	陈孟瑜	85	01*****074	郭炽阳
23	01*****618	江浩	86	01*****320	陈曼齐
24	01*****659	张竹	87	01*****396	吴制
25	01*****430	张李飞	88	01*****831	蔡宝磊
26	00*****764	齐珊	89	01*****437	蒋玲
27	01*****284	王海东	90	01*****436	廖慧群
28	01*****529	高美荣	91	01*****941	孔远龙
29	01*****178	李俊涛	92	01*****725	刘锦英
30	01*****983	钟鸣	93	01*****355	李荣方
31	00*****410	房冠顺	94	01*****992	吴三元
32	01*****676	张克忠	95	01*****196	潘征
33	01*****704	杨学良	96	01*****794	陈进喜
34	01*****312	邓积雄	97	01*****750	方应前
35	01*****891	龚建钊	98	01*****997	陈嘉瑜
36	01*****771	李修甜	99	00*****304	余立新
37	01*****015	杨波	100	01*****897	陈少儿
38	01*****263	高玉坤	101	01*****834	李建新
39	01*****016	钟勇	102	01*****904	高明
40	00*****370	冯剑	103	01*****790	方光明
41	01*****302	夏建兵	104	01*****749	袁志勇
42	00*****731	陈尚燕	105	01*****162	李满仓
43	07*****081	YON FREDERIC YVES	106	01*****942	黄祺棠
44	01*****642	刘德见	107	01*****847	杨刚
45	00*****323	李伟明	108	01*****813	鲜于文才
46	01*****335	王如增	109	01*****397	陈新元
47	01*****419	陈少峰	110	01*****251	钱伟政
48	01*****912	刘晓彬	111	01*****826	周真容
49	00*****388	陈微微	112	01*****969	刘信良
50	01*****407	肖格	113	01*****459	侯中生
51	01*****362	吕冰青	114	01*****853	谢森波
52	01*****335	李中现	115	01*****491	席二龙
53	01*****259	邱晓培	116	01*****252	蔺以站
54	01*****396	蔡根柱	117	01*****668	吴飞龙
55	01*****222	陈新润	118	01*****143	雷晓辉
56	01*****456	汪小军	119	01*****393	吴子彬
57	01*****955	李新兵	120	01*****693	昌朝辉
58	01*****461	叶何龙	121	01*****850	邹应雄
59	01*****687	向贡澄	122	01*****663	李杞润
60	01*****717	郑智华	123	01*****297	谭美丽
61	01*****084	陈楷书	124	01*****561	夏长江
62	00*****713	倪艳华	125	01*****826	郭家源
63	01*****278	陈德意	--	--	--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潘雯姗、陈曼齐

咨询电话:020-87533019

传真电话:020-87579391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898　公司简称:好莱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汉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小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小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7,045,913.81	554,712,167.88	6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5,115,055.18	380,562,310.28	114.1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4,528.04	-79,783,894.82	17.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315,170.85	130,887,881.57	2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6,510.60	2,829,875.02	8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6,755.15	2,859,689.14	7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01%	减少0.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

备注: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17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45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15年2月13日止,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2,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00万股,本报告期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本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006.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35,250.96	
合计	199,755.4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汉标	42,000,000	42.86	42,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妙玉	26,922,000	27.47	26,92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詹缅阳	3,150,000	3.21	3,150,000	质押	1,419,5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505	2.07	0	无	0	未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39	1.02	0	无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384	0.75	0	无	0	未知
魏巍	687,1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805	0.48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820	0.46	0	无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000	0.4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5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5,5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999,9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2,384			人民币普通股	732,384	
魏巍	687,100			人民币普通股	687,1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805			人民币普通股	474,8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3,820			人民币普通股	453,8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79,936			人民币普通股	379,9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策略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4,631			人民币普通股	304,631	
魏娟意	300,307			人民币普通股	300,3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沈汉标与王妙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比上年期末增加72.83%,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所致。

2、应收账款:比上年期末增加63.02%,主要原因是广州、上海各个直营店卖场未归还的代收货款以及部分经销商因门店装修、广告等原因向公司申请给予授信额度而增加的应收账款所致。

3、预付款项:比上年期末增加372.23%,主要原因是预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购买厂房款项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50.4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了广告投放力度从而使得待摊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5、固定资产:比上年期末增加62.1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了科韵路18号房产以及公司新厂房电力配套设施由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6、在建工程:比上年期末增加256.2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买了科韵路20号房产、三期厂房工程进度推进及新增广州直营店员村店装修工程所致。

7、无形资产:比上年期末减少42.22%,主要原因是2020软件摊销导致原值减少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期末减少44.71%,主要原因是米博赞助费及品牌代言费摊销减少所致。

9、预收款项:比上年期末减少49.06%,主要原因是预收经销商货款有所减少所致。

10、应交税费:比上年期末减少89.3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纳了2014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30.97%,主要原因是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12、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47.76%,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3、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2.04%,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99.87%, 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清理了五台旧设备所致。

1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72.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对部分经销商2014年度营销活动未达目标的罚款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69.3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利润增加使得计提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17、股本:比上年期末增加33.33%,原因是公司上市新增股本所致。

18、资本公积:比上年期末增加2021.07%,原因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1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086.13%,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增三期厂房建设、购买科韵路18号、20号房产及全资子公司惠州好莱客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购买厂房所致。

20、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44,160.7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及其配偶王妙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詹缅阳、蒋乾乾、罗绍舜、苏艳秀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公告之日,如公司遇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相关价格应相应调整。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汉标、詹缅阳、蒋乾乾、罗绍舜、苏艳秀同时承诺:除前述相关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股价稳定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独立董事除外)。

3、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1)公司相关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